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72號

原　　告　陳岳憑
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
複　代理人　陳彥价律師
　　莊惠祺律師
被　　告　陳進田
　　陳依彙即陳秋芬
　　陳秋鳳
　　陳冠伊即陳秋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進田應將坐落南投縣○○鎮○○○段○○○○號土地面積一一七一點九九平方公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陳進田負擔。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訴外人即兩造父親陳紹基（民國78年3 月7 日歿）生前所有坐落南投縣○○鎮○○○段○○○ ○號土地（即重測前房里段85地號，下稱系爭土地），地目為田，屬農牧用地。陳紹基死後除系爭土地外，尚遺有數筆房地，但同時也留下大筆債務。當時除原告以外，其餘繼承人即被告4 人及訴外人即兩造母親陳欉阿娥（108 年2 月2 日歿）均無意願承擔債務，全體繼承人遂一致決議系爭遺產全部由原告單獨繼承，陳紹基生前所負債務也由原告負責償還。故在陳紹基死亡後，系爭土地於78年5 月24日以繼承為登記原因，登記為原告所有，嗣因陳欉阿娥表示，需將系爭土地登記為其所有，其才能享有農保身分，原告乃於78年6 月15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陳欉阿娥，然實際上原告並無真正贈與之意，只是為便利陳欉阿娥保住農保身分，而將系爭土地

暫時借名登記於陳欉阿娥名下之權宜之計，對此兩造均知之甚明。

原告於陳欉阿娥過世之後，卻發現被告陳進田前於98年6月11日，擅自將系爭土地以贈與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於其名下，原告為此乃於108年2月7日即陳欉阿娥頭七之日召開親屬會議，商討解決之道，經兩造會同其餘家屬共同達成協議，並由被告陳進田於陳欉阿娥靈前持香允諾，願將系爭土地移轉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但被告陳進田卻迄未依約履行協議，爰先位依履行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進田應將系爭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所有。

如認原告先位聲明為無理由，則因原告當初並無真正將系爭土地贈與陳欉阿娥之意，乃是出於通謀虛偽之意思表示才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為陳欉阿娥所有，應屬無效，故系爭土地之真正所有權人仍為原告；陳欉阿娥再以贈與為原因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於其被告陳進田名下，即屬無權處分，非經原告承認，依法不生效力，被告陳進田因此受有不當得利，爰備位依民法第767條、第113條、第179條，請求被告陳進田應將系爭土地，於98年6月11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陳欉阿娥之繼承人即被告4人，應協同原告將系爭土地於78年6月15日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

㈡並聲明：

先位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備位聲明：被告陳進田應將系爭土地，於98年6月11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

被告4人應與原告將系爭土地，於78年6月15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部分：

被告陳進田則以：

陳紹基死亡後，因原告之外之其餘繼承人均已聲明拋棄繼承，陳欉阿娥又因不識字，不懂得行使配偶財產分配權，才讓陳紹基之遺產均由原告單獨繼承，但此舉造成陳欉阿娥喪失農地所有權人之身分，無法繼續享有農保福利，原告故而同意將系爭土地還給陳欉阿娥，以便陳欉阿娥繼續保有農保身分，並保障陳欉阿娥晚年之生活，並非如原告所述，其僅係將系爭土地暫時借給陳欉阿娥使用。倘如原告所述，其係暫時將系爭土地借給陳欉阿娥，但其亦係本於道德所為之贈與，且自78年6月15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後迄今已逾20年，期間原告均未曾為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自不得再於本件訴訟為任何主張。又系爭土地自原告「返還」陳欉阿娥後，均由陳欉阿娥自行種植甘蔗或出租他人耕作，並非借名登記之情形。倘認原告與陳欉阿娥間就系爭土地成立借名登記關係，原告並因陳欉阿娥管理不當而受有損害，則其亦僅能向陳欉阿娥請求損害賠償，而非向被告為請求。

被告陳進田雖曾於108年2月7日，於陳欉阿娥之靈堂前表示願將系爭土地移轉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但當日為陳欉阿娥頭七之日，因原告揚言如其不將系爭土地還給原告，將不讓母親出殯等語，被告陳進田因恐影響陳欉阿娥之出殯，出於急迫才為上開表示，依法應屬無效之承諾，被告陳進田當無須履行該承諾，並可行使撤銷權。如認被告陳進田前開表示有「歸還」系爭土地之意，因其與原告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當無歸還義務可言；如認係「贈與」系爭土地予原告之意，則依民法第408條規定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況且系爭土地經原告移轉登記予陳欉阿娥，再由陳欉阿娥移轉登記予被告陳進田，過程完全合法，陳欉阿娥生前也立有遺囑，表示於其過世後，系爭土地將全部由被告陳進田繼承，縱然原告並非真心將系爭土地贈與陳欉阿娥，被告陳進田亦係善意取得而受保護，不負有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之義務。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被告陳依彙則以：被告陳進田係基於自由意願，表示願將系爭土地還給原告，並未遭到任何脅迫。並聲明：同意原告的請求，對原告請求為認諾。

被告陳秋鳳則以：被告陳進田因害怕從事農作，之前曾說過長輩留下之農地與建物其都不要，只要新的房子，於陳紹基死亡後，全體繼承人才會決議將父親遺產均由原告繼承。為此聲明：同意原告的請求，對原告請求為認諾。

ŋ 被告陳冠伊則以：陳紹基於78年死亡時，陳欉阿娥就已將遺產作分配，因傳統觀念重男輕女，女兒因為分不到就聲明放棄，被告陳進田則已於陳紹基生前向陳紹基拿了一筆錢買房子，待陳紹基死後，發現陳紹基之銀行存摺已無任何存款，就馬上表示房子與田地他都不要，陳紹基之債務他也沒有辦法負擔，最後才協議由原告繼承父親遺產並承擔全部債務，但後來因為陳欉阿娥表示其要保農保，需要農地，就向原告借系爭土地並移轉登記於陳欉阿娥名下。既然陳欉阿娥現在已經過世，無再維持農保身分之必要，自得將系爭土地還給原告，被告陳進田聲稱於陳欉阿娥之靈堂前表示願將系爭土地還給原告，係遭受逼迫云云，並非事實。為此聲明：同意原告的請求，對原告的請求為認諾。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系爭土地於50年1 月19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登記為陳紹基所有；於78年5 月24日以繼承為登記原因，登記為原告所有；於78年6 月15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登記為陳欉阿娥所有；於98年6 月11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登記為被告陳進田所有。

陳紹基與陳欉阿娥為配偶，育有5 名子女，依序為長子即被告陳進田、長女即被告陳依彙、次女即被告陳秋鳳、三女即被告陳冠伊、次男即原告。陳紹基於78年3 月7 日死亡，陳欉阿娥於108 年2 月2 日死亡。陳紹基死亡時，其繼承人雖未向被繼承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院聲明拋棄繼承，但繼承人均同意由原告一人單獨繼承陳紹基所遺之全部財產，並負擔

陳紹基之所有債務，其餘繼承人包含被告陳進田則均未繼承任何財產，亦未負擔任何債務。

訴外人謝金龍曾於96年2月1日至98年2月1日期間向陳欉阿娥承租系爭土地，租賃期間每年租金新臺幣7,000元，均由陳欉阿娥收取。

ŋ 陳欉阿娥曾於94年6月22日託人代筆書立遺囑，其上記載陳欉阿娥過世後，系爭土地將全部由被告陳進田繼承。

ē 被告陳進田曾於108年2月7日於陳欉阿娥之靈堂前，表示願將系爭土地還給原告。

四、兩造爭執事項：

被告陳進田於108年2月7日於陳欉阿娥之靈堂前表示願將系爭土地還給原告，其法律效力為何？

原告先位請求被告陳進田履行協議，聲明請求被告陳進田應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有無理由？

如原告先位聲明無理由，則原告備位主張其於78年5月26日將系爭土地以贈與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為陳欉阿娥所有，係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陳欉阿娥於98年6月11日將系爭土地以贈與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被告陳進田所有，為無權處分而不生效力，有無理由？

ŋ 原告備位聲明請求被告陳進田應將系爭土地於98年6月11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及被告4人應與原告將系爭土地於78年6月15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移轉登記，予以塗銷，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按契約之成立，須有要約與承諾二者意思表示一致之事實始足當之；當事人意思表示相合致者，契約即屬成立，雙方均應受其拘束，此觀民法第153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自明（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61號、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033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又當事人間締結契約，其書面之形式雖不完全，而能以其他方法，足以證明其意思已有合致之表示者，自無妨於契約之成立，當然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另

按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4條定有明文。所謂意思表示，乃表意人將其內心上期望發生某種法律效果之意思，表示於外部之行為；所謂了解，指依通常情形，相對人所能了解者而言。

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陳進田已達成協議，被告陳進田允諾願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乙節，雖未提出是項協議之直接證據，並為被告陳進田否認其效力，然依本院勘驗原告所提出之靈堂前錄影光碟（即原證7-1）結果：「影片開始可見被告陳進田、原告及被告陳依彙、陳秋鳳、陳冠伊均在場，此外畫面中另有其餘家屬約8人。被告陳進田持香面對靈堂：『…阿你的你的兒子在這裡跟你說、跟你說，說你的地給我，現在我攏總拿出來還他，我沒有給你得喔。喔伊雅（i- a，即母親）喔，你要知影喔嘿。…因為你給我，我現在沒辦法得到，阿另日咧，我就還他阿喔…他們現在大家都說叫我要還他，我就這樣從此還他阿喔嘿，我沒有給你得阿喔嘿。好安捏不用再開會了齁』」（見本院卷第167頁背面），可知被告陳進田陳述之對象固為死去的母親，但觀諸前開影片之拍攝，被告陳進田係持香對母親陳欉阿娥之靈位參拜，其餘弟妹（即原告及被告原告及被告陳依彙、陳秋鳳、陳冠伊）及親屬均一同立於靈堂前隨之參拜，被告陳進田表明願將土地返還之意旨並上香後，旋轉身對其他在場家屬表示這樣就不用再開會了等語，顯係回應在場家屬之要求，且被告陳進田前開陳述，語句清晰，在場聽聞者應均能理解其意，堪認被告陳進田辯稱其只是對母親靈堂自言自語等語，並無可採。原告主張被告陳進田已同意其要求，故當眾持香向母親靈堂表示願將系爭土地歸還登記予原告乙節，應堪信實。揆諸前開判決要旨及說明，當可認被告陳進田已然承諾原告之要求，此項協議因雙方意思表示合致而發生效力，而應拘束兩造。

被告陳進田辯稱當日為陳欉阿娥頭七之日，因原告揚言如其不將系爭土地還給原告，將不讓母親出殯」等語，被告陳進

田因恐影響陳欉阿娥之出殯，出於急迫才為上開表示等語，雖提出其於108年2月13日與被告陳秋鳳之對話錄影光碟（即被告陳進田答辯二狀所附錄影光碟中檔名「0000000-陳秋鳳對話影片」）為證，並經本院勘驗結果如下：「錄影畫面為陳秋鳳坐在沙發上與掌鏡之人即被告陳進田之子陳鍵樺聊天，對話過程中陳進田與陳進田之女陳旻怡亦有參與。

勘驗範圍：5分12秒起至6分39秒（見本院卷第169頁）

陳鍵樺：阿他又有講不要給阿嬤出門否？

陳秋鳳：蛤？

陳鍵樺：他敢嗎，他有講嗎，他敢否，敢講不要再給阿嬤出門否，他敢否啦，有腳數（kioh-siau）否啦？

陳秋鳳：阿你不去把他問我哪會知。

陳旻怡：昨天你在那都沒聽到？

陳鍵樺：阿昨天在這裡又講一次，對吧？

陳秋鳳：他說不要臉，說要給庄仔底聽，阿欠人…把人遛田去，不要臉，還敢講，擱講成…

（略）

陳秋鳳：他可能會再等，等阿芬他們那些回來，要再…要再攪一次，阿若沒有鬳：『不讓你出！』他就又這句出來這樣而已…

陳鍵樺：水！水！你最好是不要出！

陳進田：水！

勘驗範圍：10分31秒起至11分08秒（見本院卷第170頁）

陳進田：你就聽一面之詞而已啦。

陳鍵樺：嘿啦。

陳旻怡：嘿啦，你這樣去就是在替他們講而已啦。

陳鍵樺：跟你講啦，姑姑你也不用在那邊跟他們講，他們講的…他們講的在法律上…

陳旻怡：都沒有…

陳鍵樺：那個都沒意義啦。

陳進田：我會，我就跟他說你有辦法就不要讓媽媽出去。

陳鍵樺：不要啊，不要出去，反正這間厝是你的名字，反正放在這裡，姑姑妳要記得喔，到時後面算的錢都算他們的齁，是他不給阿嬤出門喔。

陳旻怡：我們是沒有跟他說這條。

陳鍵樺：我們是沒有跟他說這條喔，這條是他要付的喔，是他要留的喔，後面如果要入塔還是要幹嘛，看我們的時間。」

由前開勘驗結果，或可自訴外人陳鍵樺、陳旻怡與被告陳秋鳳上開談話之過程，推知原告曾於108 年2 月12日對被告陳進田表示不讓母親出殯之意思，然被告陳進田允諾系爭土地之時間係在同年月7 日，則縱原告事後曾對陳進田表示將不讓母親出殯等語，亦無從影響被告陳進田於同年月7 日所為承諾之意思表意自由。況衡諸前開勘驗內容，被告陳秋鳳提及「不讓你出！」一語時，被告陳進田竟喝采稱：「水！」（台語，即「漂亮」之意），並表示「我就跟他說你有辦法就不要讓媽媽出去」等語，實難認有何因此受到脅迫而壓制其表意自由之情，故被告陳進田此部分抗辯，委無可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與被告陳進田已於108 年2 月7 日達成協議，由被告陳進田將系爭土地返還登記予原告，是原告先位請求被告陳進田履行前開協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先位之訴既有理由，則其備位依無權處分、返還不當得利、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進田應將系爭土地於98年6 月11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陳欉阿娥之繼承人即被告4 人，應協同原告將系爭土地於78年6 月15日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即無庸再予審究，併此敘明。

七、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按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強制執行法第13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法院判決當事人應為不動產移轉登記予對造者，係命為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之意

思表示，自判決確定時方視為已為意思表示，而不得宣告假執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陳進田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核其性質即屬命被告陳進田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前開說明，其勝訴判決不得為假執行之宣告。是以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因與上開法律規定不符而無理由，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毓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王聖貿